



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浑河南路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
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8276
容积率	(≤)	0.3
建筑密度	(≤) %	30.0
建筑限高	(≤) m	20.0
绿地率	(≥) %	—
停车位	(≥) 辆	—
退红距离	(≥) m	N20、E8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、E

规划说明:

1. 本图为浑河南路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东洲区，浑河南路南侧，抚顺专线铁路北侧，规划路西侧，规划用地面积8276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，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要求建筑物退北侧浑河南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20米，退东侧规划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8米。
3. 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(试行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5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时应满足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6. 方向说明: 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7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坐标单位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8. 本方案实施前需征求道路交通管理主管部门意见。
9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<p>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</p>		未加章 专用章 无效
项目名称	浑河南路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
图纸名称 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 (1:500)	分管院长
设计号	GH2-23-27	院审定
图号	1	院审核
图别	规施	校核
日期	2023.11.27	设计